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卓文進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被告 廖政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鶯歌區南靖段0000-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房屋、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1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3,692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24,600元/平方公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601,29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4,6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756.15平方公尺＝18,601,290元）；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,421,560元，係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與聲明第一項併算價額；至聲明第三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,022,850元（計

01 算式：18,601,290元+1,421,560元=20,022,850元）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206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劉芷寧